

基于 C-POTE 模型的《治安学导论》项目式学习教学设计研究

伏佩宣

南京警察学院治安学院 江苏南京 210023

摘要:当前《治安学导论》项目式学习中存在的教学目标偏离学科核心、实践教学空心化、能力评估维度缺失等困境,本研究引入 C-POTE 教学设计模型,提出系统性改革方案。该模型通过整合情境嵌入、问题驱动、目标分层、团队协作、动态评估五维要素,构建闭环教学体系。基于此,本文提出五大教学策略:以治安学科大概念统领内容组织,打破知识壁垒;以警务核心素养为导向设定分层学习目标;以递进式问题链驱动实践探究过程;依据“风险识别—矛盾化解—体系构建”能力进阶逻辑设定目标分层导向的任务簇;实施贯穿全程、多元协同的教学评价机制。

关键词: C-POTE 模型;项目式学习;教学改革

1 C-POTE 模型概述

C-POTE 模型 (Context-Problem-Objective-Team-Evaluation Model) 是一种以情境化、问题导向为核心的教学设计框架,通过整合“情境 (Context)、问题 (Problem)、目标 (Objective)、团队 (Team)、评估 (Evaluation)”五个维度,构建“情境驱动—问题牵引—目标导向—团队协作—动态评估”的闭环教学体系。其理论内核源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与项目式学习 (PBL) 方法论,旨在通过结构化设计提升学习者的高阶思维能力与实践问题解决能力。

具体而言,情境 (Context) 维度强调将教学内容嵌入真实或模拟的实践场景 (如治安管理案例、公共安全事件),使学习者在具身认知中理解理论与现实的关联;问题 (Problem) 维度聚焦于设计具有开放性、复杂性的实践问题 (如犯罪预防策略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驱动学习者运用跨学科知识进行探究;目标 (Objective) 维度通过分层设计认知、技能与素养目标,确保教学过程与学科能力培养的系统性;团队 (Team) 维度以协作学习为载体,通过角色分工、知识共享与决策协商,促进学习者的社会认知与团队胜任力发展;评估 (Evaluation) 维度则构建多维反馈机制,结合过程性评价 (如阶段性成果、团队协作表现) 与结果性评价 (如问题解决方案质量),实现教学效果的动态优化。

C-POTE 模型的核心创新在于其五维协同机制:情境与问题的耦合强化了学习的现实指向性,目标与团队的联动确保了能力培养的结构化,而评估环节的嵌入则形成“设计—实施—反思—改进”的螺旋上升路径。该模型既可作

为课程设计的理论工具,也可作为实践教学提供方法论指导,尤其适用于公安、公共安全等强调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学科领域。

2 《治安学导论》项目式学习的困境分析

2.1 教学目标脱离学科核心

教学目标作为衡量学生掌握跨领域知识与实践能力的重要标尺,在课程建设中具有导向性作用。然而部分教师在《治安学导论》项目式学习的教学目标设计中,未能紧扣治安学“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核心要义,出现教学目标导向模糊的问题。^[1]这种设计偏离导致课程理论讲授与社会治安实践存在断层,学生在学习相关内容时,难以构建治安学与法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立体知识框架,制约跨学科思维能力的形成。更值得关注的是,当前教学目标设定缺乏对学生职业发展需求的研究。部分课堂过度聚焦治安基础理论的单向灌输,忽视对基层警务实战场景的模拟训练,使得学生在治安案例分析、社区防控体系设计等实践环节表现出认知割裂。

2.2 实践教学空心化

项目式学习作为治安学教育的重要载体,旨在通过情境化任务推动学生将理论知识与警务实战需求深度对接,培养其系统性思维与问题处置能力。然而当前部分《治安学导论》的项目式教学设计存在显著空心化倾向:教师在构建治安案件处置、社会治安风险评估等实践项目时,往往仅进行碎片化的案例复现,缺乏法学取证技术、社会矛盾调解等关联学科的有机整合。当面对涉众型案件中的法律适用冲突、

突发事件中的多部门协同决策等复合型问题时,学生普遍表现出知识迁移链条断裂、综合研判能力薄弱等问题。更为严峻的是,目标模糊的项目设计使得学生误将流程完整性等同于专业能力提升,忽视了治安学研究方法与社会治理创新间的深层关联,最终导致项目式学习沦为形式化的教学展演。

2.3 能力评估维度的结构性缺失

教学评价作为公安教育质量监控的核心环节,本应完整检验学生理论转化能力与实战素养生成水平。然而当前《治安学导论》课程评价仍深陷“一考定质”的路径依赖:期末闭卷考试仍作为项目式学习能力评估的主要工具,这种量化导向的纸笔测试既无法捕捉治安案件处置中的动态决策能力,也难以衡量公共安全风险评估中的多学科协作表现。例如在群体性事件应急方案设计考核中,标准化答案框架粗暴切割了法理适用、舆情引导与技术防控的耦合关系,导致学生批判性思维与创新意识被数据化评分体系全面遮蔽。评价模式的固化既桎梏了治安学人才核心素养培育的系统性,又加剧了课程体系与公安实战的割裂,其本质折射出治安学教育范式转型的深层阵痛。

3 基于 C-POTE 模型的《治安学导论》项目式学习的教学策略

C-POTE 模型以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为根基,强调通过“学生主体性参与”与“大概念统整性融合”双维驱动,重构数学学科的项目式学习范式。该模型以大概念为逻辑主线,贯穿“现实情境—学科内核—跨域迁移”的实践链条,不仅为教师设计跨学科主题探究活动提供结构化框架,更通过“概念解构—问题生成—任务迭代”的递进式设计,夯实本研究的理论支撑体系。^[2] 具体而言,基于 C-POTE 模型的《治安学导论》项目式学习,以警务核心素养培养为核心导向,通过系统化的教学设计实现理论认知与实践能力的深度融合。该模式遵循四大核心设计原则:一是聚焦治安治理本质,强化职业价值引领。紧密对接新时代警务人才培养要求,以“法治思维、应急处突、群众工作”等核心素养为轴线设计学习任务,既注重治安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化,又强调警务实战能力的提升,引导学生在项目实践中实现知识迁移与治安思维进阶。二是构建多学科协同框架,深化执法能力整合。以治安学理论为根基,有机融合法学、心理学、信息技术等领域知识,形成跨领域学习范式。并在教学设计中严格把握学科交叉的“实战关联性”,避免机械堆砌知识,确保多学

科资源服务于治安治理核心问题的攻关。三是嵌入实战化情境驱动,激活职业角色认同。紧扣“治安治理源于实践、服务实战”的学科属性,将学习任务植入高度仿真的执法场景情境设计注重与基层警务需求的适配性,涵盖日常巡逻、突发事件处置、涉警舆情应对等多元场景,帮助学生建立理论规范与执法实践的意义联结。

3.1 内容组织以治安学科大概念为统领

项目式学习以“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治理能力”、“智慧警务实践”等学科大概念为核心,通过构建“社会风险识别—治安政策分析—执法规范实践”概念群,整合治安管理学、法学、社会学等跨学科知识。大概念的统领作用打破传统章节壁垒,如将“社区警务创新”与“智慧安防技术”融合,形成“现代治安治理模式”概念群,帮助学习者建立“预防—处置—恢复”的全周期治安治理思维。就大概念群构建而言,概念群是 C-POTE 金字塔模型的基础,其作用在于整合异质性知识,解决分科课程带来的知识割裂问题。在《治安学导论》的教学中,大概念能够突破学科界限,促进知识的深度融合。以大概念为基础设计项目式学习,有助于学生有效整合不同课程的知识,构建完善的知识体系。具体而言,教师应当依据主题,以治安学核心素养为指导,确定该主题所蕴含的核心知识。这些核心知识可能涉及法律规范、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多个领域。教师需要站在学科的高度,遴选每一学科的大概念,建构学科大概念群。如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项目构建中,跨学科大概念可能包括“智慧安防技术应用”、“社会治安风险评估”、“法律法规与伦理规范”等。

3.2 学习目标以警务核心素养为导向

项目式学习的目标是以职业能力发展为锚点,对学员在真实执法场景中的预期表现进行前瞻性设计,同时为教学活动设计、实战能力评估提供系统性依据。^[3] 教育者通过项目式学习的核心目标,旨在培养学员以警务核心素养为核心的复合型能力体系。从警务能力建构的视角看,核心素养包含法律基础、战术技能、职业伦理等基础维度,而以复杂执法情境为驱动的实战化学习,则需重点强化学员的危机决策能力、团队协作意识、社会责任感等高阶职业素养。

3.3 实践过程以问题链为驱动

基于 C-POTE 模型的《治安学导论》项目式学习以“问题链”为驱动引擎,系统设计具有实战导向性、认知挑战性、

逻辑递进性的问题序列。以治安学基础理论为载体的问题链和任务簇，能够引导学生在模拟执法、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境中，深度理解治安法规体系、应急处突流程等关键知识模块，进而实现从理论认知到实践能力的转化。就问题链生成而言，其由一系列驱动性问题构成，能够将零散的学科知识组织起来，并通过向上沟通大概概念和核心素养，向下承接任务群。高质量的驱动问题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探究实践的欲望，有助于项目式学习的顺利开展。《治安学导论》项目式学习的主题往往涉及多领域执法场景，具有跨学科复杂性与实战情境耦合特征，难以直接对接警校生既有知识储备。需将抽象主题转化为警务核心驱动问题，以“真实场景+实践痛点”的具象化问题驱动学习进程。

3.4 目标分层导向下的任务簇构建

任务簇的设计旨在将抽象的核心能力目标转化为结构化、可操作的具体学习活动序列，确保理论认知向实战能力的系统转化。任务簇是指围绕项目核心目标，依据能力进阶逻辑设计的分层、递进的情境任务集合。在 C-POTE 模型指导下，《治安学导论》项目式学习强调以警务核心素养的分层目标为导向设计任务簇，其关键在于构建清晰的能力进阶路径。教师应依据治安学核心素养培养中“风险识别—矛盾化解—体系构建”的内在逻辑，对项目整体目标进行科学分层，并明确每个层级设定明确的能力焦点。总之，任务簇的设计需体现层级间的递进性：后续任务应建立在前期任务习得的知识与技能基础上，情境复杂性、问题综合性、决策自主性以及跨学科知识整合的要求逐步提升。

3.5 教学评价多元化

教学评一体化是指将教学设计、学习过程与评价体系有机融合，

实现教学效果的整体优化。基于 C-POTE 模型的《治安学导论》项目式学习，通过将学习评价贯穿于项目全过程，形成了“目标引领—过程监测—结果反馈”的闭环式评价体系。首先，项目学习评价标准与学习目标保持高度一致。教师在项目启动阶段明确告知学生预期达成的学习目标及评价标准，从而使学生能够清晰认知学习方向，主动对标任务

要求，确保在项目过程中有意识地提升相关能力。其次，项目评价是一个持续性的动态过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师通过观察学生在任务执行中的表现，及时给予反馈与指导。这种过程性评价不仅强化了学生的法治思维与执法规范意识，还通过持续的反馈机制促进其专业能力的螺旋式提升。^[4] 具体而言《治安学导论》项目式学习的评价体系需紧密对接执法能力培养目标，其评价方式需呈现多元化特征。具体包括：学习性评价、学习式评价以及学习的评价。学习性评价聚焦执法实战能力发展进程，通过分析学生在模拟执法中的实践表现并实时反馈；学习式评价旨在培养学生自我反思能力，要求学生通过模拟警情推演互评，强化执法规范化意识；学习的评价用于检测综合执法素养达成度，教师依据治安学核心素养指标，选取合适的评价量表进行评价。

4 结论

综上所述，基于 C-POTE 模型的《治安学导论》项目式学习重构有效弥合了传统教学中的理论与实践鸿沟、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断层、单一评价与多元素养的落差，显著提升了学习者的高阶思维能力、复杂治安问题解决能力和综合警务实战素养，为培养符合新时代复合型警务人才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与实践方案。

参考文献：

- [1] 任晶蕾. 基于 C-POTE 模型的初中英语跨学科主题学习研究 [J]. 甘肃教育研究, 2025, (09): 103-105.
- [2] 王心洁. 基于 C-POTE 模型的初中数学项目式学习设计与实践 [D]. 山东师范大学, 2024.
- [3] 张玉华. 核心素养视域下跨学科学习的内涵认识与实践路径 [J]. 上海教育科研, 2022(5): 57-63.
- [4] 吴美云. 基于“C-POTE”模型的高中生物学跨学科主题学习实践 [J]. 生物学教学, 2024, 49(04): 74-76.

作者信息：伏佩宣（1991—），女，汉族，江苏省南京市，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警务治理。

基金课题：南京警察学院教改青年项目“基于 C-POTE 模型的《治安学导论》项目式学习设计与实践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编号：QN25002